

开始产生;3. 债券偿还期限已到,尚未产生利润。尽管利润的形成有先后之分,但债券偿还期限是既定不变的必须到期无条件支付。债券本息的偿还与新增利润既是紧密联系的,又是相对独立的。从某种意义上讲,债券的偿还活动是从利润产生之日即已开始了,只是按约定未予实际支付,债券持有人也只有等到债券期满后才能行使其收回本息的权利。因此,企业必须对其已经产生的、应用于偿还债券的利润进行预留,一方面积累足够的资金来源,另一方面也可以避免将新增利润并入企业利润总额交纳所得税的不合理做法。为此,在帐务处理上需要增设“专项应付款——应付债券本息”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1. 当债券偿还期限未到,利润形成时。先将债券资金存款利息净收入,即前文“专项工程支出——债券工本费”科目贷方余额 2.8 万元转入“专项应付款——应付债券本息”,以减少用利润归还债券数。借记“专项工程支出——债券工本费”,贷记“专项应付款——应付债券本息”。并按当年新增利润可用于归还债券本息数:借记“利润分配——归还专项借款的利润”,贷记“专项应付款——应付债券本息”。逐年累计,但其总额以不超过“专项工程支出”余额减去利息净收入之差为限,而不是以债券本息总额为限。

2. 当工程投资总额小于债券发行额时,债券资金余额应用于归还债券(不必另作分录),对这部分资金应负担的利息,如果已按年提取计入“专项工程支出”的,应转入企业管理费或专用基金开支,从而减少用新增利润归还债券数。借记“企业管理费”、“专用基金”,贷记“专项工程支出——××工程”。如果债券利息按工程进度分摊,则债券余额应负担的利息,借记“企业管理费”、“专用基金”,贷记“应付债券”。

3. 当工程投资额大于债券发行额时,其超过部分应由专用基金,或经批准用新增利润支付。项目未能按计划产生利润,债券本息应由专用基金偿还。

4. 债券到期,不论是否兑现,兑现了多少,均应从有关科目冲销“专项工程支出”帐面余额。借记“专项应付款——应付债券本息”(应由利润归还部分;利息净收入,不包括债券资金余额及利息),借记“专用基金”(投资额大于债券总额部分;未能如期产生利润应由专用基金偿还的债券本息),贷记“专项工程支出——××工程”(构成固定资产价值部分;已扣除债券资金余额应负担利息)。对少数企业情况特殊,未能按计划产生利润,经批准可以用债券偿还后该项目新增利润抵还专用基金偿还数的,借记“利润分配——归还专项借

款的利润”,贷记“专用基金”。

5. 对债券到期时工程尚未完工的,只需按规定偿付债券本息,不结转“专项工程支出”,工程完工后再结转。

6. 偿付债券本息的实际支出,包括债券资金余额及利息在内,借记“应付债券”,贷记“专项存款”。

八、部分债券由于遗失、损毁,或持券人放弃等原因而到期未能偿付,经过一定的期限后应予冲转,“应付债券”科目不再保留余额,并相应设置“其他应付款——未付债券”明细科目进行核算。如果确实长期无人领兑的,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将其余额作为企业额外收益转入流动基金、专用基金或营业外收入。

结平“应付债券”科目作如下分录

支付时:借记“应付债券”,贷记“其他应付款——未付债券”。借记“其他应付款——未付债券”,贷记“银行存款”。

经批准转入有关科目:借记“其他应付款——未付债券”,贷记“流动基金”、“专用基金”、“利润——营业外收入”。

九、债券发行、偿付过程中诸因素的相互关系可用平衡式表示如下:

应付债券总额=债券发行总额+利息

债券偿付能力=债券资金余额及利息+存款利息净收入
+用新增利润偿还数+用专用基金偿还数
=债券资金余额及利息+“专项工程支出
-×工程”总额

应付债券总额-实际支付债券本息=企业额外收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 会计制度》及《外商投资工业企业 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中英文对照本

已由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前者每册定价 3.5 元,后者每册定价 10 元。一次订购数量 100 册以下的,每册另加 15% 的邮寄费;100 册以上的,不收邮寄费,出版社再按总定价的 12% 付给发行费,各单位在汇款时自行扣除并在汇款单附言栏中说明。出版社地址:北京市宣武区登莱胡同 17 号;邮政编码 100053;开户行:北京市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帐号:065121—65。

(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四处)